

花旗(台灣)銀行 信用卡分期產品約定書

約定書一經填寫不得塗改，如有塗改恕不受理，亦不予退還。

202008版

信用卡分期產品約定暨注意事項

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注意事項適用於一般消費單筆帳款分期、帳單分期及預借現金分期，但不適用於花旗easy購信用卡分期付款，且僅供收到相關服務訊息之正卡持卡人申請。持卡人於申請時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或超過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使用信用卡者，或持卡人將分期消費再申請分期者，花旗銀行將不受理其申請。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需遵守之約定事項，謹臚列如下：

- 花旗(台灣)銀行於本活動中簡稱花旗銀行。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莫兆鴻，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
- (1)持卡人應於「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可用額度範圍內(不含臨時調整額度)，申請信用卡分期服務。花旗銀行將綜合評估持卡人之消費往來、行內外信用狀況與繳款情形後，決定持卡人得申辦分期服務之金額、期數與利率，花旗銀行並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2)一般消費單筆帳款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且持卡人須分別於帳單結帳日或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者，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持卡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持卡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持卡人在辦理消費帳款暨帳單分期後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3個工作天致電花旗銀行電話理財中心(02)2576-8000辦理。(3)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民國99年10月26日起，花旗銀行新核發之信用卡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10%。故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後核卡之持卡人，可申請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其「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10%。但持卡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花旗銀行審核與否決定，持卡人申請前可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或自行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查詢實際可辦理之金額。
- (1)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服務，利率型方案需繳付依固定年利率及年金法計息之分期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不收取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利息係自各筆分期付款交易申請核准日起依年金法計算，並以每個月為一期，由持卡人按月攤還分期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除不盡的餘數將於最後一期向持卡人收取)。如利息或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2)持卡人申請本信用卡分期服務，手續型方案需繳付固定費用之一次性動用手續費，且一次性之動用手續費金額將依持卡人申辦之分期產品類型不同。除另有約定外，不收取分期利息，持卡人需按月攤還分期本金(下稱月付金)(除不盡的餘數將於最後一期向持卡人收取)。如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
- (1)各筆分期付款之分期期數與利率或手續費，由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或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約定確認，並於各筆分期付款申請作業完成後再次載明於寄送予持卡人之交易確認函中，交易確認函將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帳單訊息方式通知。(2)每月「月付金」將列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倘若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花旗銀行得自當期帳款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當期帳單適用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花旗銀行並得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3)倘持卡人連續二期未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之月付金或於尚未清償各筆分期付款欠款期間內取消卡片，則所有剩餘未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列帳於下期信用卡帳款中。
- 持卡人指定並同意花旗銀行就持卡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如仍有餘額且雙方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花旗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花旗銀行指定。
- (1)信用卡分期付款之「月付金」(包括本金、利息)或匯款作業處理費不適用花旗銀行各類回饋計劃。(2)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匯入持卡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持卡人設於花旗銀行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花旗銀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持卡人申請「分期服務」之花旗信用卡支付。
- 辦理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可於7日內致電前揭電話理財中心專線由專員協助完成相關程序，花旗銀行將不計收剩餘未到期之分期利息，手續費型方案將不退還已收取之動用手續費，除另有約定外，花旗銀行得就利率型方案之分期產品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150，手續費型方案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總費用年百分率：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分期付款服務外，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提供3、6、12、18、24、30期分期期數供持卡人申請，利率型方案分期利率6期為8.23%~15%；12期為9.04%~15%；18期為9.30%~15%；24期為13.20%~15%；30期為13.25%~15%，由花旗銀行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核准之申請金額、分期期數及利率。如申請人申請當時花旗銀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無需另行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花旗銀行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一(利率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動用手續費0元，分期利率9.04%~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二(手續費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3期，手續費499元(僅收取一次)，分期利率0%，總費用年百分率2.99%，計算基準日為109年6月9日。本注意事項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
- 有關本注意事項未約定事宜，悉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本約定書之有效期間，為持卡人首筆「信用卡分期產品」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內持卡人可逕以電話及數位平台向花旗銀行逐筆申請辦理，無須另行逐案簽署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屆滿，倘持卡人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花旗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延長期間五年，其後亦同。有效期間屆滿，倘花旗銀行不為續約，或持卡人於花旗銀行之信用卡有經持卡人或花旗銀行終止，除持卡人有違反本注意事項第4條或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二十二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之情事，持卡人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

請填上大名、同意前列約定及下述聲明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約前業已經過至少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後已充分了解上列之「信用卡分期產品聲明及約定事項」以及第七點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規定，申請人於貴行所有信用卡皆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1 本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本人之信用卡分期產品約定書影像檔之電子文件予貴行以申請信用卡分期產品。本人並保證以前揭電子文件所提供之身分證字號及簽名等資料，均正確無誤。

字體需清晰可辨識

2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筆簽名：	本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專員親簽
	_____	_____	與客戶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agent code)
3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他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